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樺
電話：04-22289111#35520
電子信箱：hua105@taichung.gov.tw

420

台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外字第1110030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第 541 號
111年6月27日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「移工使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」宣導圖卡1份，請協助轉發所屬相關單位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1年6月21日發管字第1114001877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影本1份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副本：本局外勞事務科

局長張大春

中華工業協會

報

第

日

月

年

第六卷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
承辦人：蔡佳儒

電話：02-89956195

電子信箱：es300h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140018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001877A00_ATTCH1.jpg、4001877A00_ATTCH4.jpg、4001877A00_ATTCH5.jpg、4001877A00_ATTCH6.jpg、4001877A00_ATTCH7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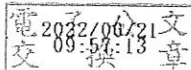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移工使用審驗合格之電動自行車」宣導圖卡1份，請協助置於網站宣導及轉發所屬相關單位配合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4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交通部強化電動自行車之管理，並已將電動自行車正式納管，請協助進行宣導，旨揭宣導圖卡素材中外文版，請至本署「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站」（網址：fw.wda.gov.tw）宣導專區／宣導品項目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科技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副本：
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1/06/21



241110030506 有附件